

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4 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报告书显示，濮阳豫能无形资产中特许权对应其子公司豫能热力的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其账面价值为 2.13 亿元，2020 年 1-9 月，特许权发生减值 545.98 万元，主要是根据项目最终决算金额调减可行性缺口补贴标准，可行性缺口补贴标准未考虑热量在管网传输过程中的损失，同时在前期经营过程中热力销售量未达可研报告预期。评估机构对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 3,002.13 万元，增值率 14.10%。豫能热力 2020 年 1-9 月亏损 1,043.16 万元，投资集团承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特许经营权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26.88 万元、707.25 万元、843.04 万元。（1）请说明在收益法评估以及盈利预测中是否充分考虑减值相关因素的影响。（2）请说明特许经营权合同签订以来实现的历史业绩，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的确认依据，本次承诺业绩是否高于历史业绩，若高于，请说明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濮阳豫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83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1.91亿元，存货账面价值为5,389.57万元，均无评估增减值。濮阳豫能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62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1.21亿元，存货账面价值为5,389.57万元，均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1)请充分说明濮阳豫能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濮阳豫能与你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在坏账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差异及对濮阳豫能利润以及评估值的影响。(2)请说明濮阳豫能会计政策是否与你公司一致，是否需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若进行变更，请说明对濮阳豫能利润以及评估值的影响。(3)请说明评估时未考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减值因素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减值对濮阳豫能经营业绩以及估值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充分提示减值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显示，在对豫能热力持有的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评估中，采暖热力出厂价格、可行性缺口补贴(管输费)、购热成本中的供热价、补水价等均根据相关通知或合同确定。评估预计至2025年特许经营权项目可逐步实现总供热面积1,700万平方米，年采暖供热量680万吉焦。(1)请说明上述通知或合同是否明确在整个项目特许期内保持上述销售和采购价格保持不变，若未明确，请说明评估中上述价格参数确定的依据与合理性，并充分提示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的风

险。(2)请说明预计至2025年可逐步实现的总供热面积和年采暖供热量确认的依据,是否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若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4.报告书显示,2019年11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2020年1月10日,投资集团就上述变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请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相关规定说明上述调整是否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发生变更,请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说明此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5.报告书显示,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濮阳豫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09亿元、10.96亿元、12.13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30%、16.43%及23.90%,2020年1-9月行业毛利率均值为17.34%。(1)请结合濮阳豫能的经营情况与各项目建设运行情况详细说明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2)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等情况详细说明濮阳豫能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2020年1-9月濮阳豫能毛利率与行业均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书显示,濮阳豫能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13.45亿元,评估值13.85亿元,增值主要原因是人工和建材价格有所上涨。濮阳豫能机器设备账面价值22.51亿元,评估值24.24亿元,增值主要原

因是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大于濮阳豫能会计折旧年限。(1)请说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人工和建材价格具体涨幅情况,说明机器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的具体差别,请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其他具体评估参数说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与机器设备增值的原因。(2)请说明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与机器设备的评估是否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充分考虑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结合上述因素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3)请说明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确定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与经济使用年限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请评估机构核查(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书显示,2017年4月28日,投资集团向濮阳豫能增资,濮阳豫能注册资本金由49,050万元变更为69,05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2020年10月29日,投资集团向濮阳豫能增资,濮阳豫能注册资本金由69,050万元变更为116,05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请说明上述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作价与本次重组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濮阳豫能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9月30日实收资本均为116,050万元,请说明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金存在差异的原因。(3)请说明2020年10月29日的增资事项是否属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若属于,请说明评估值与交易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该事项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1)(2)(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机构核查(1)(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书显示，2021年2月5日，濮阳豫能与投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龙丰热电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202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濮阳豫能持有的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以经审计的账面值转让至龙丰热电名下，资产原值为1,072.74万元、累计折旧26.01万元、净值为1,046.73万元，且双方已于2021年2月5日完成资产交割。请说明资产交割对濮阳豫能资产负债情况产生的具体影响，评估值与交易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该事项的影响，若有影响，请说明具体影响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书显示，濮阳豫能2020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中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金额为8,044.65万元。请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10.报告书显示，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9月30日，濮阳豫能被投资集团归集的资金分别为2,662.18万元、5,263.48万元及10,933.67万元，该资金归集为依据投资集团统一规定，每日归集标的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到投资集团账户，但是标的公司对该资金享有实时使用的权利。2020年10月31日和11月2日，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已分别与投资集团解除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事项。请说明目前资金是否已归还到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账户，濮阳豫能是否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书显示，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濮阳豫能电力销量占发电量的比例分别为69.03%、80.54%、94.84%。请说明该比例变动较大的原因，该比例变化是否会对标的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书显示，除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外，对于标的资产中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投资集团享有，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1）请结合可比案例说明资产基础法下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投资集团享有的原因与合理性，请说明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具体的确认方式，由投资集团享有的具体方式与时间。（2）请说明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的具体确认方式，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时限。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3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10日